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地方公益林) 项目

# 实施方案

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项目名称：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项目

编制单位：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资格等级：乙级

资质证号：乙 29-008

法人代表：刘培幸

项目编号：C24055

编制负责：晁永娟

参加人员：马广云 袁海 赵洪龙 张武胜 王生兰 董宝旭 孔启雯

审 核：方倩

审 定：严虎

制 图：侯晓丽

编制单位：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 52 号

电 话：0971-6284149 6284119

# 目 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概述.....</b>	<b>2</b>
第一节 项目概况.....	2
第二节 编制依据.....	3
<b>第二章 基本概况.....</b>	<b>4</b>
第一节 地理位置.....	4
第二节 自然概况.....	4
第三节 森林资源状况.....	6
第四节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面积概况.....	6
<b>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b>	<b>8</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实施原则.....	8
<b>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规模.....</b>	<b>10</b>
第一节 地方公益林管护.....	10
第二节 森林防火.....	12
第三节 管护设施建设.....	13
第四节 森林资源管理及档案建设.....	14
第五节 绩效评价及审计.....	16
<b>第五章 资金安排.....</b>	<b>18</b>
第一节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主要指标.....	18
第二节 资金安排.....	19
<b>第六章 进度安排.....</b>	<b>22</b>
<b>第七章 保障措施.....</b>	<b>23</b>
第一节 组织保障.....	23
第二节 资金保障.....	24
第三节 制度保障.....	25
第四节 机制保障.....	27
<b>附件：.....</b>	<b>33</b>

# 前 言

为了规范实施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实现森林资源恢复和扩大的目标，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4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编制本方案。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1735号）；湟源县下达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补偿面积 18.38 万亩，补助资金 55.00 万元。根据《湟源县 2021 年度国土“三调”与林草湿融合成果》，实施落实面积 0.3731 万亩。该项目落实的面积，由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聘用的管护员就近管护。

本方案主要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作出安排。包括：集体和个人生态补偿、管护设施建设、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及档案建设等。

本《实施方案》经专家审查，由县级林业、财政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并上报省、市林业和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项目

### 二、项目主管单位及法人

主管单位：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代表：王海珍（局长）

### 三、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实施单位：南山国有林场

项目负责人：马广云（副场长）

### 四、项目性质

生态公益性项目

###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下达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18.38 万亩，实际落实管护面积 0.3731 万亩。安排集体和个人生态补偿、管护设施建设、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及档案建设等。

### 六、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55.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

## 七、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
2.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3 号）；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112 号）；
5.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林项〔2024〕71 号）；
6.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1735 号）；
7. 《湟源县 2021 年度国土“三调”与林草湿融合成果》。

## 第二章 基本概况

### 第一节 地理位置

湟源县位于青海省东部，地处东经 100°54'30"-101°24'50，北纬 36°19'27"-36°54'54"之间，属省会西宁市管辖，距离西宁市 51 公里。湟源县南山国有林场地址位于和平乡茶汉素村，距县城 7 公里。

### 第二节 自然概况

#### 一、地质及地形地貌

湟源县位于祁连山支脉大通山与日月山、华石山环抱之中。大通山横亘县境北部，东有华石山，西南日月山，南接拉脊山，地质构造为祁连山褶皱带，由古老的火成岩、变质岩构成，湟水自西北而东南斜贯县境北部，最大的支流药水由南而北注入湟水，两条河将湟源分成三大块，中间形成一个狭长的“丁”字形河谷盆地。河谷两岸一般有 3—4 级阶地，盆地内部为第三纪红土和第四纪黄土堆积层。盆地地貌由河谷阶地和侵蚀、剥蚀的中、低丘陵构成。祁连山的几条小山脉和湟水河、药水河构成湟源县地形骨架，地势由北、西向东倾斜。高山环围，河流、沟壑纵横，且呈树枝分布，山高坡陡，地形破碎、复杂。海拔 2470 米至 4898 米，垂直高差 2428 米。

#### 二、气候

湟源县深居内陆，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交界处，属于高原大陆性气候，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短促凉爽，秋季明显多雨，冬季漫长干旱。气温日差大，年较差小，结冻期长，



无霜期短。年平均温度为 3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为 400 毫米，植物生长期降水量为 350 毫米，年蒸发量为 1454.3 毫米，降水量时空分布 5-9 月份，占全年的 86%，11 月份至翌年 3 月降水只占 14%。

### 三、水文

湟源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86 条，其中正常有水的河流 25 条，主要以降水补给，其余均为季节性山溪，平时干涸，汛期沟水暴涨。正常有水的河流主要有湟水和药水河，其中横贯湟源县的湟水河为黄河的一级支流，其余均为湟水河的支流。湟水河发源于海晏县，由西向东自巴燕乡元山村入湟源县，经东峡下脖项村流入湟中县，流域面积 1461.7 平方公里（包括药水河），多年平均流量 4.99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总径流量 1.57 亿立方米。

### 四、土壤

湟源县由高到低，主要的土壤类型有石质土、高山草甸土、高山灌丛草甸土、黑钙土、灰褐土、栗钙土、沼泽土和新积土。

### 五、动植物资源

植物种类较少，现有天然植被中共有种子植物 41 科 131 属 184 种。其中最大的科为菊科和禾本科，其次是豆科、藜科和毛茛科等，最大的属为蒿属。在自然植被中，分布有白桦、青海云杉等，及灌木和半灌木。人工植被有油松、青海云杉、祁连圆柏、白榆、青杨、新疆杨、河北杨、小叶锦鸡儿（柠条）、中国沙棘等。

动物资源主要有：狼、豺狼、赤狐、香鼬、旱獭、马鹿、白唇鹿、马麝、秃鹫、雪鸡、高原鼯鼠、田鼠、麻雀等 20 多种。珍稀濒危动

物有：兰马鸡、雪鸡等，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唇鹿、雉鹑、马麝，二级保护动物马鹿、香鼬等，省级重点动物狼等。

### 第三节 森林资源状况

根据《湟源县 2021 年度国土“三调”与林草湿融合成果》，湟源县林地总面积 76.78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6.13 万亩，灌木林地 58.12 万亩，其他林地 12.53 万亩。

（详见表 2-1）

湟源县林业用地面积统计表

表 2-1

面积：万亩

乡镇	总计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乔木林地
<b>总计</b>	<b>76.78</b>	<b>58.12</b>	<b>12.53</b>	<b>6.13</b>
城关镇	1.68	0.31	1.19	0.18
大华镇	16.66	14.11	1.84	0.71
东峡乡	10.72	7.21	0.83	2.68
日月乡	12.24	11.27	0.7	0.27
和平乡	8.57	3.73	3.8	1.04
波航乡	7.29	6.02	0.81	0.46
申中乡	6.46	4.35	1.81	0.3
巴燕乡	4.89	3.48	1.06	0.35
寺寨乡	8.27	7.64	0.49	0.14

### 第四节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面积概况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面积 0.3731 万亩，占全区林地面积的 0.49%。其中乔木林地 0.1493 万亩，灌木林地 0.2238 万亩。

（见表 2-2）

湟源县非国有地方公益林面积统计表

表 2-2

单位：万亩

乡（镇）	总 计	灌木林地	乔木林地
城关镇	0.0719	0.0318	0.0401
大华镇	0.0653	0.0377	0.0276
东峡乡	0.0028	0.0006	0.0022
日月乡	0.0387	0.0283	0.0104
和平乡	0.0080	0.0049	0.0030
波航乡	0.0599	0.0588	0.0011
申中乡	0.0820	0.0216	0.0604
巴燕乡	0.0130	0.0097	0.0032
寺寨乡	0.0315	0.0303	0.0011
<b>总 计</b>	<b>0.3731</b>	<b>0.2238</b>	<b>0.1493</b>

##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三个最大”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按照以切实保护好非国有林资源、管理和使用好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为目的，健全护林体系，增强全民护林意识，建立以检查和监理为手段的项目管理体系，合理使用补偿资金，提高非国有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水平，实现森林资源恢复和扩大的目标，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大美青海作出新贡献。

### 第二节 实施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

全面落实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2.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3.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

针对不同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的突出问题，坚持分类施策、科学管理、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的生态、经济、社会功能。

4.精准聚焦、科学施策。

聚焦林草工作重点、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国家林草局阶段性的任务和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的重大生态建设项目，因地、因区、因时科学施策，整合资金，统筹安排。

#### 5.合理统筹、注重实效。

在遵循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阶段性任务科学合理的统筹资金，更好的发挥资金效益，做好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 6.健全机制、强化监管。

建立健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系，构建生态文明制度，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从根本上解决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力度不够、责任不实等问题，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更有保障。

##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1735 号)文件要求,结合湟源县实际情况,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集体和个人生态补偿、管护设施建设、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及档案建设等。

### 第一节 地方公益林管护

#### 一、管护内容

1.林木管理:管护的乔木林地和疏林地,主要管护盗砍滥伐现象的发生;管护的灌木林地,防止乱挖乱砍灌木。

2.林地管理:管护人员监督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行为,发现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严禁在林地内开垦、开矿、采石、挖药、挖沙取土、修路等,未经审批,禁止非法征用、占用林地。

3.森林防火:管护人员长期进行防火宣传,增强林区群众防火意识。在森林防火期,严格按照护林防火规范,进行值班和巡护,严格控制管护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用火。发现火情、火警、火灾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制止森林火灾的发生。

4.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护人员及时监测病虫鼠害、有害植物等林业有害生物。一旦发现有害生物,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以便尽快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5.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止乱捕、乱猎、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的发生。

## 二、地方公益林管护责任

根据以上管护内容，落实管护员以下职责：

- 1.积极宣传生态管护的重要性和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 2.管护站实行轮流值班，管护员严格按制度开展巡护。
- 3.坚决制止盗伐滥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违章用火、乱捕滥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发生，及时上报。
- 4.发现火警、火灾立即采取扑救措施，及时上报管护单位或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发现森林有害生物，及时上报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 5.及时制止人畜对新造林地的践踏及其它危害林木的行为。
- 6.发现病、残珍稀野生动物，立即组织抢救并上报。
- 7.维护巡护道路，保护管护站点建筑物、网围栏、宣传牌等设施设备。
- 8.配合当地森防部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
- 9.认真填写出勤表、巡护日志等，对管护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突发事件及时形成书面简要报告。

## 三、管护任务落实

坚持集中连片，规模经营的原则。在生态区位内，按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顺序依次落实安排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落实补偿面积。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

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1735号)文件要求及有关下达计划,实际落实湟源县非国有林地方公益林补偿面积为0.3731万亩。

## 第二节 森林防火

### 一、铁爬犁

- 1.数量:购置铁爬犁300把。安排与南山林场场部和各个管护站。
- 2.用途:用于管护区域内清理林下杂草。

### 二、铁叉

- 1.数量:200把。安排与南山林场场部和各个管护站。
- 2.用途:用于管护区域内清理林下杂草。

### 三、打草机

- 1.数量:1台。
- 2.参数:操作方式为手扶式,动力类型为电动,燃油类型为汽油。
- 3.用途:用于清理林下杂草、枯木等可燃物。

### 四、防火宣传

通过制作宣传资料,广泛宣传管护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提高广大民众对国家生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保护林地的意识。

制作森林防火期、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等宣传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活动中制作宣传册、宣传品(餐巾纸、纸杯、宣传册)等。



## 第三节 管护设施建设

### 一、燃煤

由于林场和管护站点所处位置海拔高，冬季漫长寒冷，夏季比较短暂；由于取暖方式为传统的火炉，因此需要购置煤炭，以满足各林场和管护站点的生活所需。

1.数量：50 吨；

2.安排位置：分别用于南山林场场部及各管护站。

2024 年按照实际用燃煤量继续合理统筹安排燃煤。购置的煤炭只供 2024 年使用。

### 二、维修网围栏

1.网围栏拉设位置：波航乡浪湾村，共计长度 600 米。全部安排与管护区域内。

2.规格及标准

（1）网围栏规格及标准

网围栏标准要求采用青 Q/JB76-88《缠绕式镀锌钢丝围栏》，采用加密围栏，围栏规格为 91L-8/110/50（即纬线根数 8 根，纬宽 1.1 米，经线间距 50 厘米），钢丝伸长率不小于 4%。相邻纬线自上而下间距为 20 厘米、18 厘米、18 厘米、15 厘米、13 厘米、13 厘米、13 厘米。网片顶端向上间隔 13 厘米设钢丝一根作为拉线。

（2）角铁立柱规格

所有大的拐点处必须使用高 2.15 米角柱，角柱材料规格为 9×9×0.8 厘米，每根角柱配套两根支撑杆和两根地锚，支撑杆高 3.00

米,材料规格为 5 厘米的电焊钢管,地锚高 0.6 米,材料规格为 4×4×0.4 厘米。立柱高 2.0 米,材料规格为 4×4×0.4 厘米,立柱间距 5 米。

### 三、燃油费

安排国有林场巡护车辆的燃油费。

### 四、护林防火巡查费

主要用于护林防火巡查中车辆产生的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根据公益林办公室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 五、标示牌维修

标示牌为砖混结构,维修共计 18 处,全县 9 个乡镇,每个乡镇安排 2 处。

## 第四节 森林资源管理及档案建设

### 一、管护员服装

1.数量:共计 282 套。其中:非国有林社会护林员 124 人,生态护林员 158 人。

2.服装结构:加厚设计,具有阻燃、耐磨、轻便、柔软,舒适、抗拉力强等性能。

3.服装面料: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 秒,无熔融、滴落现象;耐洗沾色、耐水摩擦及光色牢度 4 级;防静电性能强;热稳定性能:收缩率≤1.0%,表面无明显变化。

4.作用：巡护棉衣可满足管护员在气候寒冷的季节下巡山所需，既统一了管护员队伍形象，也增强了巡山安全性。

## 二、巡护袖章

购置袖章 500 副。包括非国有林社会管护员 124 人，生态管护员 158 人，生态公益性管护员 150 人。备用 68 副。

## 三、管护员培训

1.培训内容：主要是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有关管理办法、细则、管护人员职责、管护内容、森林火灾（警、情）及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的上报程序等。

2.培训地点：湟源县

3.培训人员：社会管护员、生态公益性管护人员、场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员。

4.培训规模：291 人/次。其中：包括非国有林社会管护员 124 人，生态公益性管护员 158 人，专业技术员 9 人。

## 四、档案、合同制作

近年来，由于管护办公的需要，管护工作的进行中各类档案逐渐增多，各管护站及公益林办公室需要政策宣传制作。购置管护档案盒、协议制作及打印相关文件。

## 五、巡护日志

共制作巡护日志 900 本。包括：社会护林员 124 人，生态护林员 158 人，生态公益性管护员 150 人。

一年 2 本，剩余 36 本备用。

## 六、巡护防护车

- 1.数量：1 辆，安排于国有林场；
- 2.参数：四驱；
- 3.燃油种类：汽油。
- 4.用途：便于开展国有林场护林防火巡护巡查工作。

## 第五节 绩效评价及审计

### 一、评价内容

1.管护责任制落实情况：通过查阅档案，了解从上到下各级责任单位之间、单位和管护员之间是否签订了管护协议；检查管护范围、责任、目标、资金等指标是否明确。

2.建设任务实施情况：即对本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设备等实施情况逐项目进行检查。

3.保护管理情况：检查国有林管护管护责任区内有无偷砍滥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森林火灾、有害生物、放牧情况、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和破坏珍稀野生植物等情况的发生。检查各乡（镇、场）和管护站的管理是否规范化，有关记录（工作日记、巡山日志、值班记录、会议记录、学习记录等）是否完整。

4.资金使用情况：管护资金是否按项目开支，各项目资金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无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

## 二、评价任务

1.省级按照年度《国有林管护实施情况核查通知》要求开展抽查工作；州级对管护责任制落实情况、建设任务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分别进行检查。被检单位为本方案中所有市级工程实施单位。

2.保护管理情况的检查按管护地块和管护面积分别计算。省级根据抽查县实际情况按核查要求抽取地块、面积；州级检查的地块检查率不低于 3%，面积检查率不低于 5%。

## 三、市级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即管护责任落实情况、建设任务实施情况、保护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与市级检查一致。县级自查均为 100%。

## 四、评价成果

根据以上检查内容和任务量，市、县两级检查验收要分别形成书面成果，主要内容：一是森林管护管理工作，包括森林管护责任制落实、管护任务落实、管护质量、管护制度和机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森林管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档案管理情况；二是建设任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等。

## 五、绩效评价（含审计）费支出范围

主要开支范围包括交通工具租赁、合同印刷等用于检查验收的合理支出及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实施情况逐项目、逐地块地进行检查。

## 第五章 资金安排

### 第一节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主要指标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林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1735号）文件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确定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指标。

#### 一、使用范围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经济补偿费使用范围农牧民个人愿意管护并按照管护协议规定履行管护责任和义务的，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补助费中50%的资金兑付给农牧民个人，用于湟源县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和农牧民个人经济补偿；管护补助费中15%的资金用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火、管护设施建设及其它相关项目支出。

#### 二、主要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主要指标如下：

- 林木所有者经济补偿费 1.50 元/亩；
- 铁爬犁 40.00 元/把；
- 铁叉 30.00 元/把；

- 打草机 4500 元/台；
- 燃煤 1500.00 元/吨；
- 网围栏维修 15.00 元/米；
- 标示牌维修 2650.00 元/平米；
- 巡护防护车 180000.00 元/辆；
- 管护员服装（冬装）400.00 元/套；
- 巡护日志 15.00 元/本；
- 巡护袖章 8.00 元/副；
- 管护员培训 60.00 元/次。

## **第二节 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

- 1.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林地经济补偿费 0.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 2.森林防火 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3%；
- 3.管护设施建设 1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64%；
- 4.森林资源管理及档案建设 34.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32%；
- 5.绩效评价（含审计费）0.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见下表 5-1）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项目资金安排表

表 5-1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备注
合 计					55.00	
一	森林管护				0.56	
	集体和个人生态补偿费	万亩	0.3731	1.5	0.56	下达管护面积 18.38 万亩，实际落实管护面积 0.3731 万亩。
二	森林防火				4.80	
1	铁爬犁	把	300	40	1.20	
2	铁 叉	把	200	30	0.60	
3	打草机	台	1	4500	0.45	手扶式
4	防火宣传				2.55	制作宣传册、宣传品（餐巾纸、纸杯、宣传册等）
三	管护设施建设				15.20	
1	燃 煤	吨	50	1500	7.50	用于南山林场场部及各管护站
2	网围栏维修	米	600	15	0.90	波航乡浪湾村
3	燃油费				1.40	
4	护林防火巡查费				0.63	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等。
5	标示牌维修	个	18	2650	4.77	每个乡镇 2 个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项目资金安排表

表 5-1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备 注
<b>四</b>	<b>森林资源管理及 档案建设</b>				<b>34.28</b>	
1	管护员服装（冬装）	套	282	400	11.28	社会护林员 124 人， 生态护林员 158 人
2	巡护日志	本	900	15	1.35	社会护林员 124 人， 生态护林员 158 人， 生态公益性管护员 150 人。一年 2 本，剩 余 36 本备用。
3	巡护袖章	副	500	8	0.40	社会管护员 124 人， 生态管护员 158 人， 生态公益性管护员 150 人。备用 68 副。
4	档案、协议制作				1.50	
5	管护员培训	元/次	291	60	1.75	包括非国有林社会管 护员 124 人，生态管 护员 158 人，专业技 术员 9 人。
6	巡护防护车	辆	1	180000	18.00	含各项税费
<b>五</b>	<b>绩效评价 (含审计费)</b>				<b>0.16</b>	

## 第六章 进度安排

建设期为 1 年，即 2024 年。

- 2024 年 1 月-6 月            方案评审、批复；
- 2024 年 7 月                前期准备工作；
- 2024 年 8 月-11 月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2024 年 11 月               完成县级验收；
- 2024 年 11 月-12 月      竣工验收。

(表 6-1)

项目实施进度表

表 6-1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方案编制、评审、批复	■												
2	前期准备工作						■							
3	各项建设任务等							■						
4	完成县级自查验收											■		
5	省、市联合检查验收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成立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林长制工作小组，建立“林草长制”、“双包五联”等工作督导、协调机制，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管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对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理规定、实施效果差的单位通报批评，直至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同时总结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的实施情况。

成立县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建设与保护管理办公室，县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建设与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县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的日常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等，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制定县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规章制度、县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辦法、管护细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管理工作。

（2）负责落实管护单位的管护任务，负责管护合同的签订；审核森林管护、管护设施建设、设备装备购置、管理类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落实和实施。

（3）负责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实施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控制，掌握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资源管理情况。

(4) 负责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资源监测情况、面积变化、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汇报。

(5) 协助财政部门做好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支付和奖惩兑现工作。

(6) 负责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目标责任考核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7) 定期向县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和上级部门汇报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的实施情况。

(8) 配合省、市（州）级检查验收。

## **第二节 资金保障**

1. 严格执行财政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挤占、挪用。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及设备等实行政府采购。

2.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按照预算管理体制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省、市（州）、县。在对管护人员管护费兑现上，实行“一卡通”制度，即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定补偿基金发放额度，为每个管护者开设一张银行账户卡，财政部门把管护费资金拨付到指定银行或信用社专户，由银行或信用社直接拨付到管护员的银行卡中。补偿基金发放做到方便快捷，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发放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家庭合同制承包管护的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

偿资金从管护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每户补偿基金不超过5万元，超出部分统筹安排用于营造林。

4.管护人员的工资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照基本工资70%，绩效工资30%的比例进行发放。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在年底经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实行奖优罚劣制度。

5.建立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审计机制。县级非国有林地保护管理领导小组每年春、秋各进行1次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出的管理稽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安全运行。

### **第三节 制度保障**

#### **一、质量管理制度**

##### **1.监督检查方法**

管护单位自查。管护单位应根据管护的范围，对管护人员的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管护质量，森林管护、管护设施建设、设备装备购置、管理类项目和其他项目等任务的实施状况进行自查。

##### **2.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1) 管护责任制落实情况**

通过查阅档案，了解乡（镇、场）与管护站、管护人员之间是否签订了规范的管护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或合同；检查管护任务、目标、责任、资金等指标是否明确。

###### **(2) 管护任务落实情况**

通过实地查访和查阅档案，了解管护人员承担的管护任务是否合理、职责是否明确，是否熟悉责任区情况，是否按规定巡护，有

无失职渎职行为等。

### （3）管护制度和机构建设情况

检查是否制订管护细则以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县、乡（镇、场）管护组织和管理机构。

检查各乡（镇、场）和管护站的管理是否规范化，有关记录（工作日记、巡护日志、值班记录、会议记录、学习记录等）是否完整。

### （4）管护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通过查阅财务账簿，检查资金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用途和计划下达的内容使用资金，是否实行专款专账专用，是否按规定科目列支，有无违规使用资金或挤占挪用情况。

### （5）管护质量

通过查阅档案和实地查访。检查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责任区内有无偷砍滥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森林火灾、病虫害、牲畜践踏、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和破坏珍稀野生植物等现象。

## 3.奖励与惩罚

（1）未按管护制度开展日常巡护，视情节扣减管护费，情节严重者，林业主管部门可终止管护合同。

（2）发现人为破坏管护责任区内森林资源的行为（如乱砍滥伐、盗伐、毁林开垦、违法采矿、非法占用林地、乱捕滥猎等），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并放纵破坏行为、知情不报或监守自盗，按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处理。

（3）发现火警、火灾、森林病虫害，未及时上报，造成森林资源损失，扣减管护费，并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严重损失时，追究相

关责任。

(4) 对不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终止管护合同。

(5) 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成绩突出的管护者实行奖励。

## **二、监督管理制度**

1.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实行合同制管理，明确管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报酬。

2.各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合同规定的内容，每年组织开展春、秋两季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检查。

3.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将履行合同情况，完成管护任务情况，应获得补偿金额等情况张榜公布，作为兑现补偿基金的依据。

## **第四节 机制保障**

### **一、项目审批决策机制**

县级实施方案由具有乙级以上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立足本地的林情实际，县林草和财政部门通力协作，充分征求实施单位（林场）的建议和意见，特别是管护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方面，规模适度，合理安排。实施方案编制后，经专家审查，由县级林草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并上报省、市林草和财政部门备案。

## 二、实施单位法人机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负总责，统筹安排、全面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并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建设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特别是兑现社会管护员管护报酬和农牧民家庭协议书制管护非国有林管护报酬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否则不得支付。

## 三、目标责任机制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实施区实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制，首先由县政府与县林草局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再由县林草局与管护单位（林场）、管护单位（林场）与农牧户（管护员）之间层层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将管护面积落实到林班、小班。管护责任协议书中应明确写明管护人员的管护地点、管护面积、四至界限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到奖罚措施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县林草局是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管护实施区的主管行政部门。全面了解实施情况，对资金到位、责任落实、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等情况要深入掌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 四、资金报账机制

为了规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单位（林场）在县林草局报账。



在报账的原始凭证上必须经施工员、实施单位负责人（副场长）、和县林草局部门领导签字，方可入账。报账时相关的中标书、管护责任协议书、产品合格证、经办人等凭证要附齐全。

## 五、绩效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要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

项目主管的各级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分析产生的原因，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和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关注政策和项目资金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绩效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项目监管单位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按国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年度绩效评价和项目终期评估，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 六、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相关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施工条件，落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组织、人员、经费和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 七、档案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齐全、真实、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复核、整理和数字化录入等工作。

项目的审核批复、林权证、实施方案、管护资金下达计划、管护细则、管护规章制度、管护责任书、合同、统计图表、有关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报告、专题报告、巡护记录等要及时、科学分类归档保存。项目建设主要文件材料必须保存两份以上。对实施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图表、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及时整理归档。档案资料实行专柜存放、专人管理。档案资料一式两份(套)，正本、副本各一(份)套。

## 八、年度审计机制

县林草局邀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县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检查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单位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 九、资源管理机制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地资源的管理归属省非国有林地建设与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通过年度检查、监理、监测、有害生物防控和防火，达到保护管理的目的。

通过抽样监测、典型监测、林业生态效益监测、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适时掌握管护效果、实施状况及其消长变化状况，总结成功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处理问题的方案，达到科学管理的目的。

通过定期连续监测、年度检查和信息反馈机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和危害状况，由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具体负责其预防与救治工作，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除害处理指导检查、防治仪器设备购置、药剂购置等。

各级森林防火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包括防火宣传、防火物资准备、防火演练指导培训、火灾的预防与扑救等工作。

## 十、宣传与培训机制

### 1.宣传

采取张贴宣传标语、分发宣传资料、举办专刊报栏等形式，使林地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与规定深入人心。

### 2.业务培训

(1) 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主要通过参加省林业、财政以及审计等部门的有关培训班、现场观摩会、管护工作会等，提高对林地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

(2) 管护人员培训：县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办公室组织管护人员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是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有关管理办法、细则、实施方案、以及相关业务知识等。

## 附件：

1.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绩效目标表；

2.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项目地块分布图；

3.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项目区域图。

附表 1

###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或项目名称		湟源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		
下达单位		湟源县		
下达投资		55.00 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补助面积 0.3731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管护任务落实率	100%
			管护人员落实率	10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	1.5 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	≥15%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任务分解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财政资金支付率	≥80%
			总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提升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员满意度	100%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